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2025A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924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责任限额

**第二条** 本条款责任限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存货分项赔偿限额，如保单未约定存货分项赔偿限额，责任限额不超过存货保险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三条** 发生保单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后在分项赔偿限额内足额赔付。如保单未约定分项赔偿限额，则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内足额赔付。

## 仓储财产的申报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在保单结束后 30 天内向保险人申报保险期限内所有自然月最后一天的存货价值。

## 保费的结算

**第五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单存货保险金额根据预计年平均存货金额确定，预计年保费按照保险金额乘存货费率计算，并在保单到期后根据实际年平均存货金额计算实际保费。

预收保费按照预计年保费乘保单约定的预收比例计算。如实际保费高于预收保费，被保险人应补缴保费，如预收保费高于实际保费，保险人将退还保费。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对实际保费和预收保费的差异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一）保险人应退还的保费不得超过预计年保费乘约定的退费比例上限；

（二）被保险人应补缴的保费不得超过保单记载的存货分项赔偿限额（如保单未设置存货分项赔偿限额，则适用保单记载的存货保险金额）乘存货费率计算的保费和预收保费的差额。